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工人医院的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、鱼峰山院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工人医院的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、鱼峰山院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【标项一：肉类采购与配送】肉类(如猪肉、牛肉、羊肉等)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 柳州市馨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人，营业收入为 853.5946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2.834458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柳州市馨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注：

1. 根据所投标项填写正确的“标的名称”，所属企业类型须选择其中一种。
2.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